

证券代码：831973

证券简称：善为影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A1206B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东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0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45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报告在内容与格式上，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新要求，内容包括公司概况、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管理层分析、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等十个部分，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2016-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公司委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内容实施审计程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股票终止发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公告编号：2016-016)，公司通过与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多次商议，因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过高，不利于公司经营发展，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终止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终止与该次股票发行有关的章程修正与授权。公司管理层将在今后继续优化员工激励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九) 审议通过《废止〈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因此废止《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十) 审议通过《废止〈关于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因此废止《关于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261 万股为基础，以 2015 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股票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634.1 万元与第五次并购形成的资本公积 3670.9 万元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 股，共计转增 6305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7566 万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10,000 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660,000 元。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商务,电影(院)票房咨询与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票务代理。^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商务,电影(院)票房咨询与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票务代理。^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发行。</p>
<p>第十五条 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五条 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新增发行股票时,原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12,61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5,66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p>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本公司聘请的贺存勳律师、吴永富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善为影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善为影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临时提案股东资格合法，临时提案提出时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善为影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善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